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u>778,000,000</u> 股股份	<u>7,780,000</u>
------------------------	------------------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調整權未獲行使）：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	-----

269,990,000股 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2,699,900
-----------------------------	-----------

<u>90,000,000</u> 股 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u>900,000</u>
-----------------------------------	----------------

合共

<u>360,000,000</u> 股 股份	<u>3,600,000</u>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表並無計及(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除參與資本化發行外，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授權」一段較詳細說明的獨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不屬於董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董事確認，除因行使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作出有關發行的協議。